

校团通〔2018〕11号

## 关于做好2018年“大学生社会实践”课程 成绩评定教辅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团委、社会实践工作组：

为做好2018年“大学生社会实践”课程成绩评定相关教辅工作，保证课程评分质量，经课程组研究决定，现对相关事项做出安排，通知如下：

### 一、团队答辩相关教辅工作

#### 1. 答辩场地及时间安排

实践团队答辩预定于9月17日~20日(周一~周四)晚7:00~9:30、9月25日~9月27日(周二~周四)晚7:00~9:30进行。各学院团委、社会实践工作组协助校团委安排教室作为本院团队的答辩地点。答辩场次数请见《2018年学生暑期社会实践团队答辩场次表》。各学院团委(含校团委社团部)根据表格中的场次数安排答辩日期并协调地点，在《2018年“大学生社会实践”成绩评定教辅工作安排表》(附件)中填写完整。

2018年学生暑期社会实践团队答辩场次表

学院	土资	冶金	材料	机械	能环	自动化	计通	马院
场次	2	1	1	3	2	2	2	1
学院	数理	化生	经管	文法	外语	高工	社团	
场次	1	1	3	1	1	1	1	
总计	23							

## 2. 团队答辩参评教师的申报工作

为保证“大学生社会实践”课程成绩评定的科学性和规范化，团队答辩参评教师须经申报并通过培训后方可参加相关工作。各学院团委安排本学院实践工作组2名教师申报团队答辩评定工作。报名参评的教师能够服从课程组的场次安排，原则上可参评不少于三场次答辩，将个人基本信息及可参评时间在《2018年“大学生社会实践”成绩评定教辅工作安排表》（附件）中填写完整。

## 3. 答辩现场的组织工作

各学院团委、社会实践工作组要协助做好团队答辩现场的组织工作，须确保答辩教室提前开放，设备使用正常，并安排工作人员维持现场秩序，任何涉及成绩评定的资料由校团委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中心统一提供。

## 二、工作要求及说明

各学院团委、社会实践工作组要对本年度“大学生社会实践”课程成绩评定工作高度重视，认真组织落实，与校团委通力配合完成相关教辅任务。组织教师填写《2018年“大学生社会实践”成绩评定教辅工作安排表》，加盖学院团委公章后于9月12日下午3:00之前交至校团委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中心办公室（7#221）。

团队答辩的时间及地点，课程组会根据各学院申报的情况统一进行协调并公布最终安排。对于各学院申报的参评教师，课程组将根据实际需求进行安排，并对最终确定的教师进行培训，具体时间另行通知。不明事宜请直接咨询校团委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中心。

联系人：于林民

联系电话：62332944

附件：2018年“大学生社会实践”成绩评定教辅工作安排表

“大学生社会实践”课程组  
共青团北京科技大学委员会  
2018年9月10日

附件：

2018年“大学生社会实践”成绩评定教辅工作安排表（\_\_\_\_\_学院）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学号	联系方式	答辩可参评日期						
				17	18	19	20	25	26	27
1										
2										
答辩时间及地点		第一场		第二场			第三场（备选）			
		___日___楼___教室		___日___楼___教室			___日___楼___教室			
参评教师 签字				学院团委 签章						

填表说明：

1. 团队答辩参评教师在可参评日期方框中打“√”（不少于两场）。
2. 该表纸质版一份，加盖学院团委公章后交至校团委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中心。